幕友与明清州县裁判

——从"副状"文书出发

孟 烨*

目次

引言

- 一、明清幕友佐治的兴盛
- 二、副状的基本情况
- 三、副状形态与功能的变化

(一) 官箴的视角

(二) 州县诉讼档案所见副状制度实态

四、副状的最终归处

结论

摘要 幕友佐治之风于明代后期兴起,并从清代开始逐渐趋于兴盛。幕友佐治的兴起,与明代后期州县裁判开始替代乡治成为主要的纠纷解决途径密切相关。而国家对幕友佐治的肯定态度,人口增长所带来的审判量大幅增加,科举政策调整为幕友提供的人才基础,乃至养廉银政策的实施为地方官延聘幕友提供的经济条件等主客观因素,又进一步推动了幕友佐治的发展。幕友佐治的发展被清晰地呈现在裁判的微观变化中,副状文书的变化正是其中之一。清代中期以后副状逐渐成为流转于地方官和幕友之间,专门供幕友拟批所用的文书。并且因为副状中所体现的是幕友的工作成果,所以不同于其他大部分裁判文书,副状最终并非归档案而是由地方官个人收存。

关键词 幕友 副状 明清裁判 历史变化

引言

幕友佐治于明代兴起,于清代逐渐走向兴盛,是明清时期地方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幕友作为地方官员雇用的行政管理专家,全方位地协助地方官处理州县政务,是明清时期州县衙门中不可或缺的人物。其中,负责裁判的刑名幕友地位最高,居诸幕席之首,对地方司法有着重要的影响。先行研究充分关注了清代的刑名幕友,涉及幕友的工作内容、幕友与地方官的关系,以及知名幕友所裁判的经典案件等方面。但是,诸先行研究对以下两个问题尚缺乏系统性思考:其一是鲜

^{*} 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少澄清幕友与裁判秩序间全方位的制度联系,尤其是未能从裁判程序的细节说明幕友群体于其中之作用;其二是缺乏对幕友佐治的历时性考察,尤其是明清裁判秩序的历史变迁中幕友地位的变化几乎未受到关注。[1] 在裁判视角下解读幕友,不仅可以丰富对幕友群体的认识,反过来亦可以加深对明清裁判实际运作情况的理解。

近年来对清代州县级别诉讼档案的发现与整理,为研究该时期的州县裁判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可能。裁判文书中既记录裁判的整体过程,又不乏具体的程序细节。对裁判文书予以考察,可以对明清州县裁判的实态形成更为清晰的认识。在诸多的裁判文书中,副状鲜少受到关注。虽然副状文书数量有限,但却不能因此而忽略其在裁判中的作用,以及由其所反映出来的裁判运行情况。在不同历史阶段副状的形态与功能都有所不同。副状文书与幕友关系密切,从副状的变化中可以观察到幕友地位的变化以及幕友佐治的发展过程。

一、明清幕友佐治的兴盛

明清时期,幕友佐治经历了从兴起到盛行的过程。地方官聘请幕友为私人顾问协助其处理各种政务,是地方政治的常态。部分地方官甚至将延请幕友当作为官第一要务,^[2]由此可见幕友对地方衙门与地方官的重要性。幕友佐治的重要内容之一正是参与州县裁判,所以幕友佐治的发展与州县裁判的历史变迁密切相关。

明代后期幕友佐治的兴起,〔3〕与当时州县裁判成为纠纷解决主要途径有关。明代中期以前,

天挺的《清代的幕府》(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6 期)以及郭建的《师爷"体制"的消亡》(载《文史天地》2020 年第 4 期)关注了幕友在清代的变化:前者总结了清代幕府三个阶段的发展变化过程,后者则揭示了嘉道年间腐败风气盛行下,幕宾制度逐渐走向没落的过程和原因。两篇文章启发了笔者对明清时期幕友历史变迁的思考。缪全吉的《清代幕府人事制度》(中国人事行政月刊社 1971 年版)、高浣月的《清代刑名幕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郭润涛的《官府、幕友与书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陈利的《清代中国的法律专家和司法运作(1651—1911)》(白阳、史志强译,载邓建鹏编:《清代司法的时间、空间与参与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等研究则较为全面地解读了清代的幕友群体。其中还不乏对于特定时期幕友的解读,如宫崎市定「清代の胥吏と幕友:特に雍正朝を中心として」宮崎市定著『宮崎市定全集』第 14 册(岩波书店,1991 年)等。部分以清代司法为对象的研究中,亦对幕友进行过较为详细的解读,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如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以及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m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而关于明代幕友的研究则主要关切了幕友群体的历史性。关于从何时起以及基于何种原因,幕友开始涉入地方政务等颇受研究者关心的问题,代表性研究包括陈宝良的《明代幕宾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2 期)以及郭建的《入幕之宾:"不在其位,不谋其政"》(载《文史天地》2019 年第 5 期)等。

^{〔2〕} 参见(清) 褚英:《州县初仕小补》,"幕友相助",载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8册),黄山书社 1997 年版,第736页。

^{〔3〕} 先行研究中的作者普遍认为幕友佐治兴起于明代。如缪全吉认为,幕友佐治可能源起于明代外派京官出作地方督抚时"随带京吏"的习惯。在明代幕友初兴时,幕友多来自长期任职于京城六部的胥吏。这些胥吏自明代即以原籍绍兴者居多,他们长期熟练于包括司法实务在内的各种政务,并且时常由父子师弟间的同乡相承,接续在京六部中的职位。日后应聘赴外协助地方任事,成为代代相承、同乡相继的幕友养成团体。所以督抚"随带京吏"开启了"内吏外幕"的先河,此即后来幕友的雏形。参见前注〔1〕,缪全吉书,第7—11页,转引自邱澎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年版,第161页。又如瞿同祖认为,明代开始地方官不聘请幕友襄助属相当罕见,参见前注〔1〕,瞿同祖书,第157页,注释8。中岛乐章则通过研究具有代表性的地域——绍兴府幕友的活动,得出大体上在万历年以后,该地幕友活动已经正式化,基本与此后清代情况无异的结论,参见中岛乐章「明末清初の紹興の幕友」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汲(转下页)

民间纠纷主要通过乡治体系得到解决。^[4]但从明代后期开始,由地方官主导的州县裁判成为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城镇化是导致主要纠纷解决场域出现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人口从乡村向城镇的流动,导致原本较为封闭的乡村社会格局被打破,乡治组织的作用也因此受到限制。通过州县衙门保持对地方社会的影响与管控,弥补乡治所遗留的治理空白,成为国家的选择。^[5] 从实际裁判的情况来看,明代后期州县衙门裁判量明显增多,并且国家对州县裁判的要求也呈不断提高之势。^[6] 在担负大幅增加的审判量的同时还须面临更加严格的要求和审查,在此背景下,对于地方官来说,寻找有能力而又可靠的助手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导致幕友佐治之风兴起的另一主要原因是地方官裁判能力的退化。在唐宋时期的科举考试中,设有以律例为专业的"明法"一科,而且通过考试的士子在任官之前还要接受撰写判词的考试。而在明代和清代早期,虽然乡试中仍要写判词,但已经是流于形式。撰写判词的考试在 1757 年最终被废除。^[7] 科举考试科目的调整导致了科举出身的地方官在经验和实际技能上的缺陷被放大,若无专业人士相助则实难胜任专业性颇高的司法事务。此外,从纵向上进行比较,可以看到明清时期地方官参与裁判的程度较以往加深。明清时期的地方官几乎需要亲身参与裁判各环节,从受理案件到勘验现场再到审讯口供和判决,地方官都要亲自到场。而在秦汉到唐宋期间,地方长官一般只做最后的宣判,其他程序都可由属官处理。^[8] 所以,有限的能力与繁重的任务使得地方官不得不延聘幕友这样的专业助手来协助处理裁判。

此外,货币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长乃至科举政策的调整等亦是导致幕风兴起的重要因素。16世纪中叶开始,大量白银的流入促进了货币经济的发展,相较于之前的实物津贴与铜钱,白银的携带与流通都更加方便,因此地方官向幕友支付薪俸也更加容易,这客观上为延聘幕友提供了便利。与此相关的是,地方官经济能力有所提高。虽然地方官的俸禄十分有限,但在一条鞭法实施后,特别是明末开始,官员来自陋规的主要收入被默许,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着地方官在经济上具有了雇用幕友的可能。

从人口角度来看,除去明末战乱的特殊时期,明代人口从洪武到万历二十八年前后几乎是直

⁽接上页)古书院,1990年)1063 頁。陈宝良认为,明代幕宾制度尚处于初创时期,尚未形成如清代那样的幕学体系。幕宾在政治体制中的作用与影响也不如清代,幕宾的职责也并非如清代那样明朗,幕宾更多的是"帮闲",而并非"帮忙",具有临时性的特点。参见陈宝良:《明代幕宾制度初探》,载《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2期。郭建则关注到在明末世情小说,如《醒世姻缘传》中已经刻画了幕友的形象。参见前注[1],郭建文,第9—12页。高浣月则通过考察明清时期笔记,指出在部分明末的笔记中已经出现幕友的相关记载。参见前注[1],高浣月书,第2—5页。

^{〔4〕} 以里老裁判(于洪武三十一年《教民榜文》中被确立)为代表的乡治是明代中期以前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从裁判文书的记载来看,明代前期几乎所有的民间纠纷都是通过里老裁判得到解决。参见[日]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郭万平、高飞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3—104 页中的表格 1—9,其中属于明代前期的 9 件案件都是由里老裁判而未经州县衙门。进入明代中期以后,虽然民间词讼直接诉至州县衙门成为普遍现象,但实际上地方官受理词讼之后通常交给里老,纠纷的实际解决者仍多为里老。属于明代中期的 17 件案件中,13 件在里老的调处下得到解决,由地方官亲自裁判的只有 1 件。同上书,第 103、104、111 页。

^{〔5〕} 以里甲功能的弱化甚至崩坏为代表,明代后期乡治组织在地方秩序的维持上逐渐丧失作用,进而导致诉讼至州县衙门的案件急剧增多。参见[日] 夫马进:《讼师秘本〈萧曹遗笔〉的出现》,载杨一凡、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明清卷),中华书局 2016 年版,第 402—403 页。

^{〔6〕} 明代后期开始,裁判文书数量明显增多,反映出由州县衙门处理的纠纷数量的增多。除了数量增加以外,裁判文书的完备程度和标准也都高于之前。以判决书为例,自理案件的判决书在文书标准上已经达到重罪案件审理报告的水平。关于明代裁判文书以及明代州县裁判的具体变化过程,由于并非本文的主题,这里不再展开,将另辟专篇进行讨论。

^[7] 参见前注[1],瞿同祖书,第155页,注释3。

^[8] 参见前注[1],郭建文,第10页。

线增长,从6500多万增长至1.5亿左右,人口增长了一倍多。^[9] 但县的数量仅从明初的887个增长到明末的1159个。^[10] 相较于人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基层司法单位数量仅是略微增长,这就意味着基层官员与管辖人口比例下降,也意味着每个地方官所需处理的诉讼案件量大幅增加,难以负担的地方官只能聘请幕友这样的助手协助处理诉讼。

明代以来,国家力图加强教育与科举考试在促进社会流动中的作用:一方面,通过设立学校、增加诸如生员这样低阶科名的名额来促进初阶社会的流动;而另一方面,却对进士等高阶科名进行控制,因为进士员额直接关系到官僚组织的规模。[11] 这导致取得高阶功名的难度增大,大量低阶功名者不再有机会做官。清代以后,随着进士名额更加紧缩,考取高阶功名的难度又进一步增加。[12] 对于这些取得低阶功名的读书人来讲,收入颇丰并且可以累积行政经验的幕友职务就成为一个重要选择。所以,可以说教育与科举政策的调整间接地为幕友职业提供了更多的人力资源。

幕友佐治之风兴起于明代,而其盛行则大概始于雍正时期。除了上述影响因素继续发酵之外,清代官方对幕友的肯定以及养廉银政策的实施则更直接推进了幕友的佐治,使之日趋兴盛。

官方对幕友佐治的认可大体上始于雍正时期。^[13] 雍正帝在雍正元年(1723年)给吏部的上谕中提到:"各省督抚衙门事繁,非一手一足所能办。势必延请幕宾相助,但幕宾贤否不等。"^[14]其中肯定了地方衙门延请幕友协助处理政务的必要。不久之后的雍正五年(1727年),在给湖广总督的回复中,雍正帝再次表达了地方官有必要时可请幕宾相助的意思。^[15] 在其看来,由于地方官缺乏相关知识和实际经验,所以由幕友协助处理具体政务不可避免。^[16] 相较于雍正帝的积极态度,前两朝的顺治帝和康熙帝对幕友佐治的评价则显得较为消极。^[17] 就清初几朝皇帝的态度而言,可以推断出大体上从雍正朝开始,官方就表现出对幕友佐治的肯定态度。

雍正时期开始推行火耗归公的地方财政改革,作为改革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是国家开始向地方官发放养廉银,数额远大于俸银的养廉银使得地方官的收入明显增加。^[18] 收入的大幅增加,一方面

^[9] 参见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葛剑雄译,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26—27 页、第 310—317 页。

^[10] 参见[加拿大] 卜正民:《明代的社会与国家》,陈时龙译,黄山书社 2009 年版,第 28 页。

^[11] 参见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注,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版,第 210—223 页。

^[12] 根据何炳棣先生的统计,明代每年进士名额平均为89人,而清代仅在顺治年间有明显增加,康熙前半朝则 跌落至60人左右,虽然进入18世纪后出现回升,但考虑到同时期人口快速增长这一重要因素,可以说在明代考取高 阶功名比清代容易许多。同上注,第235—236页。

^[13] 在顺治朝与康熙朝的《实录》中"幕友""幕宾"等相关内容出现的次数较少,即便出现也鲜少被作为议论的中心。往往是在论及官员的某些劣行时,幕友作为参与者与协助者被提及,可以说幕友在清代前期总是负面的形象,常作为被批评与指责的对象出现。

^{[14]《}清世宗实录》,雍正元年三月乙酉。本文所引用的《清实录》来自第一历史档案馆所提供的电子资源, http://quanwen.lsdag.com/welcome.html。

^{[15] 《}清世宗实录》,雍正五年三月癸卯,"……至两省刑名钱谷事务殷繁,必须幕宾相助办理……"。

^{〔16〕 &}quot;慎延幕友","……盖刀笔薄书,既未学于平日,刑名钱谷,岂能谙于临时,全赖将伯,助兹鞅掌……"。参见(清) 田文镜:《钦颁州县事宜》,载前注〔2〕,《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676页。

^{[17] 《}清世祖实录》,顺治八年闰二月丙辰,"……至于不识文义之人益不胜任。文移招详全凭幕友代笔,转换上下,与吏役通同作弊,贻害百姓。督抚不行纠参,大乖法纪……"。而康熙帝则赞扬了未聘幕友,亲力亲为的官员,"……今浙江布政使赵申乔,居官甚清。赴任时所有家人仅十三人,幕宾亦无。每日办事皆系亲笔……"。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年十月壬戌。

^{〔18〕} 参见[美] 曾小萍:《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0—111 页。以知县为例,清代知县的俸银为每年 45 两,而在火耗归公改革实施后,河南省的知县所分配到的养廉银最少为每年 600 两,最多则可至 2 000 两。被认为养廉银数量较少的四川省,养廉银数额也达到 400 至 600 两。参见同书第 35、114、129 页。

为地方官聘请幕友提供了经济上的可能性,使其有能力支付幕友不可谓不高的束脩。^[19] 而另外一方面,可以说养廉银的出现也使得幕友的工作变得"光明正大"起来。在养廉银政策实施之前,地方官若想延聘幕友只能以陋规等非正式收入来实现,虽然国家因为经费制度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不得不默许地方衙门通过陋规获取办公经费,但实际上在正式收入与高额束脩的差距面前,地方官即便雇佣幕友恐怕也不敢大张旗鼓,而是私下低调为之。在养廉银政策实施之后,地方官则无须再有如此顾虑,甚至还可以看到地方官直接以聘请幕友费用太高为由要求增加养廉银的情况。^[20]

明清时期幕风的逐渐盛行反映在历史的诸细节中。如幕学于雍正时期开始兴起,^[21]这种以为幕心得和技巧为内容的具体实践指导文书的风行,反映出入幕为宾在当时已成为读书人的一种重要出路甚至追求。又如从雍正时期开始,官箴等史料中幕友相关的记载逐渐增加。幕友参与州县裁判程度的加深亦是幕风兴盛的反映。裁判文书为认识幕友之于州县裁判的影响提供了新的视角,而其中与幕友关系密切的副状文书的变化,正是幕风兴盛过程的直观反映。

二、副状的基本情况

虽然目前可见的最早的副状文书实物来自清代,但实际上副状可能在明代后期的裁判中就已经被使用,并且提交副状可能在当时就已经被视为受理要件之一。^[22] 关于明代副状的形态与功能,由于目前尚未发现当时的副状实物,官箴等史料中亦鲜少出现相关记载,所以难以进一步说明。至于清代的副状,大量诉讼档案的发现为研究提供了便利。作为裁判文书的一种,副状出现在部分案件的档案中,但从整体上看,副状数量比较有限,特别是相较于具有相似性质的告状与诉状,副状的数量远少于两者,这可能也是副状鲜少受到关注的原因之一。

此外,副状经常在状式纸"注意事项"部分中被提及。"注意事项"是状式纸的固定组成部分,一般是预先印刷在状式纸的最后,以起诉的要求与限制为主要内容。[23] 当事人必须提交副状正是经常出现在注意事项中的起诉要件之一。无论是原告提交的告状还是被告提交的诉状,都分别应由两份文书组成,即正状与副状,否则诉讼将不被受理,即所谓的"无副状不准"。当事人也经常在正状的结尾附上一句"内具副状一纸",以提示同时提交了副状。从实际文书情况来看,明确将

^[19] 瞿同祖先生依据汪辉祖的《病榻梦痕录》估算出,1750年代—名刑名幕友的年收入可达 260两白银,而钱谷幕友亦有 220两白银。参见前注[1],瞿同祖书,第 186页。

^{〔20〕} 如雍正时期江西粮驿站二道就以每位道员增加巡视三个府并分别负责所属州县的刑名案件,需要延聘幕友为由而要求提高他们的养廉银。参见前注〔18〕,曾小萍书,第 180 页。

^{〔21〕} 参见[日] 宫崎市定:《清代的胥吏与幕友——以雍正朝为中心》,载宫崎市定:《宫崎市定亚洲史论考》 (下),张学锋、马云超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206 页。

^{〔22〕} 推断在明代后期开始使用副状或类似文书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从实际文书层面来说,虽然目前存世的明代裁判文书中并未发现副状,但在明万历年间一份文书的"注意事项"中提到"无小状及票内未添现年里长、总甲者,不准",其中所谓"小状"有可能就是指副状形式的文书。文书原文参见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6 页。此外,在清初官箴如《福惠全书》与《未信编》等书中详细地记载了副状的形态与功能等,虽然该类官箴成书于清代前期,但其中所记载的裁判文书相关内容,通过与明代后期的文书实物对照,可以说基本上反映了明代后期的情况。所以,据此两点可以推断,副状文书可能在明代后期已经出现。

^[23] 在起诉文书的最后,会用约全纸五分之一的篇幅来列举提交词状时应注意的内容,称之为"注意事项"。这一部分因为没有实际意义,所以一般在形成档案之前被撕去而不予保留,今天所见留存在档案中的注意事项部分则可能是因为不注意而被遗留了下来。参见滋贺秀三『続·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创文社,2009年)31頁。田涛先生在对黄岩诉讼档案的研究中,将此部分称为"状式条例",即"附有状式注意事项和立案规则,以及证人、证据、惩罚条款等"。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卷),法律出版社 2004年版,第10页。

副状作为受理要件的要求大体上始于雍正年间。^[24] 此外,在官箴记载中还可以看到,投词亦必须同时提交正状与副状的要求。^[25]

虽然副状被视为诉讼受理要件之一,但是无论是在《巴县档案》《淡新档案》《南部县档案》《黄岩诉讼档案》这样的官方档案中,还是在《徽州裁判文书》这样的私藏文书中,副状的数量都比较有限,正状与副状同时存在的情况并不多见。[26] 相较存在于绝大部分案卷中的正状而言,副状只能说是零星存在。至于为何档案中仅有少量的副状,存在以下两种可能性。其一是因为在实际裁判中"无副状不准"的要求并未得到严格执行,或者说提交副状作为起诉要件的约束力比较有限;其二则是因为副状并未被要求存卷,也就是说副状并非档案中的必要文书。关于副状最终归于何处,将在本文第四部分中具体讨论。

清代档案中的副状,内容上与正状基本不存在差异,甚至很多情况下两者一字不差,完全一致。区分两种词状主要从形式上着眼。部分副状上有明显的标识,如在文书抬头处印有"副状"二字。此外,还可以通过文书中具呈人的基本信息来辨认,如从"副状人某某"等表述中可判断出该文书的副状属性。[27] 除了档案中的副状,许多官箴中亦论及副状,并且官箴中所描述的副状与档案中的副状在某些部分上并非完全一致。下一部分中将分别基于官箴视角与档案视角来具体解析副状的形态与功能,观察副状在清代发生的变化。

三、副状形态与功能的变化

(一) 官箴的视角

对于作为受理要件之一的副状,在裁判过程中具有何种功用,裁判文书本身以及制定法中都未提供答案。对于进一步了解副状的形态和功能而言,汇集了实际司法经验的官箴书是不可或缺的史料。较早论及副状的官箴来自清代前期,具有代表性的是黄六鸿所著《福惠全书》,其中不仅列示副状的形态,而且详细地论及副状的功能。具体内容如下:

副状式

告状人某告为某事

被告某住 处 离城 里 住 处 离城 里

干证某住 离

两邻

地方住 离城

年 月 日告状人某

抱告

代书

^{〔24〕} 在一份雍正十年的禀状中,其结尾处的注意事项中出现了"不遵状式不用副状及代书戳记者不准"的表述。这是现今可见较早的明确将副状视为受理要件的史料。参见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卷一),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5 页。更早的注意事项中往往仅提到"不遵状式者不准"或者"不合式者不准"等,但并未直接言明未提交副状是否属于"不遵状式"的范围。

^[25] 如在康熙年史料,由刘兆麒所撰的《总制浙闵文檄》卷五,"再布告期条约"中提到:"所投之词,如系条陈利弊申诉冤枉者,许用白纸呈词,仍每词照书副呈一张,以备存案。"参见前注[2],《官箴书集成》(第2册),第608页。

^[26] 以《黄岩诉讼档案》为例,其中收录了七十余件告状,但只有一份告状同时具有正状和副状。

^{〔27〕} 此外,吴佩林先生主要基于对《淡新档案》和《南部档案》的考察,得到副状的规格小于正状的结论。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206 页。

其正状之外又须夹一副状。夫用副状者何。凡原告状准发房,被告必由房抄状……被告抄状入手,乃请刀笔讼师,又照原词,多方破调骋应敌之虚情,压先攻之劲。势两牍当前,殊难黑白。今设副状,幅方一尺并刊印板,止填注语及被姓证名住址,而其词不载焉。准状之后,止发副状落房,出票拘审,该房无所庸其勒索,被告无所据为剖制,则彼此所云机锋各别,其真情自不觉跃然于纸上矣。[28]

从引述内容可以看出,原告起诉时必须同时提交正状和副状两份文书,这与前述"注意事项"中的要求相一致。而关于副状的具体内容,根据"副状式"可知,其中仅包括案件名称、被告及干证等人的住址这样的基本信息,而且特别强调案情和陈告的具体内容不能出现在副状中。同时,其中认为官府应准备专供写副状用的状式纸,该状式纸预先印好以上几项内容,当事人只需逐一填入即可。从上述描述中不难知晓,与正状相比,副状的形式和内容都更为简单。

这段话还明确指出,设立副状的目的是防止胥吏舞弊行为。根据州县裁判的一般程序,案件被受理后,词状将被交给承发房。承发房负责制作差票,之后差役再凭票赴地方传唤被告、证人等人。而在黄六鸿看来,这样的程序中书吏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文书以及了解到词状内容,他们可能趁此机会图利。书吏可以将告状的内容告诉被告,被告因此就有了预先准备应对之策的机会,如此将会导致地方官在法庭上难辨真情。而且反过来,书吏也可以借机向原告勒索。为了防止书吏的舞弊与渔利行为,必须切断其了解词状内容的途径,但同时还不能影响到裁判进程,所以才要求原告提交一份只有简单信息而没有具体案情的副状。受理后只将副状交给书吏,使其按照副状制作差票等文书,如此则可以避免上述弊端的发生。

若要理解黄六鸿的担忧,必须首先认识到当时的审理中并不存在今天民事诉讼中的送达程序。当事人通常将户婚、田土、斗殴等民间词讼诉讼至官府的行为称为"告",即当事人向地方官"告发"对手的恶行,控诉自己所蒙受的冤情,恳请地方官惩治对方以及为自己申冤,而若放任对方就是"无法无天"。如此的民事诉讼性格决定了当时无所谓向对方送达告状,而实际上也的确不存在这样的程序。[29] 所以,对于当时的被告来说,他们无法通过如今天法院依职权送达这样的程序来获知原告所控告的内容。在被差役传讯之前,他们只能通过公布在衙门前照壁上的告示了解到自己被原告起诉,并且诉讼已被衙门受理,但对原告所告的具体内容则无从知晓。换言之,被告无法通过官方渠道得知原告所具告状的内容。因此,第一时间了解控告内容以及时筹划应对之策对被告来说十分重要,而有机会接触文书的书吏则有能力满足他们的需求。

为了尽量避免被告与书吏之间的授受,黄六鸿想到了设立仅载有基本信息而不载案情的"极简版"词状,也就是设立副状的办法。设立一简一繁两份词状,既可以防止书吏接触原词造成告状内容泄露而使得被告做针对性准备,进而导致审判中难以辨明情伪的局面,同时又能保证填写票稿、公布受理信息等程序的正常推进。这就是清初时期对于副状功能的认识,以及裁判程序中使用副状的方法。

不同于《福惠全书》,清代中期以后以《平平言》为代表的官箴中描述了另外一种类型的副状。 方大湜(1821—1886)在《平平言》中提到:"呈词有正状有副状,刑幕拟批写在副状之尾,墨笔誊批 写在正状之尾。收词后先送刑幕拟批,拟批后再送本官核定,核定后再送墨笔誊写,誊写后再令经 承填写状榜,此通例也。"〔30〕

^[28] 参见(清)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之十一·刑名部),"立状式",载前注[16],《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327—328页。

^[29] 寺田浩明『中国法制史』(东京大学出版会,2018年)171頁参照。

^{〔30〕} 参见前注〔2〕,《官箴书集成》(第7册),第641页。方大湜为咸丰年间人士。

这段文字主要描述了从受理案件到拟批再到填状榜的一般程序,即所谓当时的"通例"。其中提到案件被受理后,副状应先被送至幕友处,由幕友在副状上拟批,即拟定初步的处理意见。然后再将副状呈送地方官,由地方官对幕友所拟之批进行增删修改。再由书吏将确认或修改后的批誊写入正状。最后则是填写状榜,即对外公布信息。《平平言》中所提到副状的功能可以被概括为"供幕友拟批所用"。虽然其中并未直接言明副状的形态,但从副状的功能不难判断,该副状不会是不载案情而仅保留基本信息的"极简版"副状,而应属于前述档案中的副状形态,即与正状具有相同内容的副状。为了方便对比,暂将该形态的副状称为"完整版"副状。

以《福惠全书》和《平平言》为代表的官箴中,揭示了两种不同形态以及具有不同功能的副状文书。《福惠全书》中的副状属于"极简版"副状,设立该副状的目的是防止书吏泄露词状内容;而《平平言》中的副状则属于"完整版"副状,供幕友作批是该副状的主要功能。在官箴视角下呈现出两种不同的副状,是否意味着在清代并存两种副状,以及副状是否如官箴所言实现了其目的,欲回答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诉讼档案对副状制度的运行实态予以考察。

(二) 州县诉讼档案所见副状制度实态

现存清代诉讼档案多为清代中后期的档案,因此通过档案所了解的,更确切地说应该是清代中后期的副状制度的运行状态,而清代前期副状的运行实态在目前条件下尚难通过诉讼档案予以解明。[31] 下面将主要以《淡新档案》为参照,观察副状制度在裁判中的实态。[32]

首先通过一件光绪三年(1877年)的案件来认识档案中的副状。该案基本案情如下:同治二年蔡家五房分家后,另抽出店房作为公共祀业,约定收租为五房均分,公契由长房蔡国炎保管。蔡国炎病故后,公契一直由二房蔡曾氏收存。光绪三年七月初三,原告蔡曾氏控告四房蔡国卿,称蔡国卿为了利用公契借钱而逼迫自己交出公契,并且殴伤前来劝说的堂叔蔡文生。七月初五,被告蔡国卿提交诉状称,长房蔡国炎之子蔡祖栋擅自将公契交给蔡曾氏收执。而今年春天蔡曾氏趁自己回乡修缮祖坟之机,连同蔡文生等凭公契四处借钱。自己屡次劝阻,被蔡曾氏等怀恨在心。初二夜,自己被局骗至蔡曾氏家,并被蔡文生和蔡祖栋等殴打,导致重伤昏倒。而蔡文生是自己滑倒受伤,与被告无关。

该案诉讼过程以及所涉及的主要文书如下:七月初三,原告蔡曾氏提交告状(由其侄蔡丁抱告),告状包括正状与副状两件文书。^[33] 在提交告状的当天,即七月初三,地方官就对蔡曾氏、蔡文生与蔡祖栋三人展开了讯问并形成口供记录文书。^[34] 该文书中同时还记录了蔡文生伤情^[35]以及堂谕:"伤经验明,候饬差查明拘问。此谕。"被告蔡国卿于七月初五提交诉状,^[36]并在七月初六接受了验伤和讯问。^[37]

③1〕 存世的清代诉讼档案,无论是《巴县档案》《淡新档案》还是《黄岩诉讼档案》,其中保存的绝大部分都是清代中后期以后的裁判文书。《南部县档案》(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黄山书社2015年版)中虽然包括了清代前期几朝的裁判文书,但在其中也并未发现副状文书的实物。所以,就笔者所见范围,目前尚未发现清代前期的副状,也就是"极简版"副状文书的实物。

^{[32] 《}淡新档案》所收录的档案不仅时间跨度较大,而且数量丰富,并且整理状况也较好。《淡新档案》的数据库收录了档案的彩色照片,为研究档案的细节提供了便利。本文所利用的《淡新档案》资源来自台湾大学《淡新档案》数据库: 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33] 正状为 22703-1号文书。副状为 22703-2号文书。

^[34] 口供及堂谕为 22703-4 号文书。

⁽³⁵⁾ 伤情记录内容为:"据仵作林缘喝报:验明蔡文牛伤痕 左肋拳伤一处,红肿。左乳拳伤一处,红肿。"

^[36] 诉状为 22703 - 6 号文书。

^[37] 验伤名单为 22703-7 号文书,其中有堂谕:"提验蔡国卿并无伤痕,显系藉低霸租之事,着饬差查明究竟,有无霸租,再以核办。此谕。"蔡国卿的口供为 22703-8 号文书。除了口供以外,其中也记录了蔡国卿的伤情,即"据仵作林缘喝报:蔡国卿伤痕 左右肐肘指甲抓伤各壹处,微红"。

最终裁断结果则以批的形式出现在了蔡国卿的诉状上, [38] 大体意思是判定蔡曾氏并无利用公契借银的行为, 而蔡国卿属于无赖生事。亦有蔡文生殴伤蔡国卿之情。虽然双方都应受到责处, 但情可掩法, 所以对双方都不予追究, 无须再进行讯问, 就此结束诉讼。虽然以上内容以批的形式出现, 但实质上等同于堂谕。[39]

在该案件中,原告蔡曾氏所提交的告状中包括一张正状与一张副状,两张文书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形式却略有不同。首先,正状与副状所使用的状式纸略有不同——正状使用了格眼纸,而副状用纸仅有行。其次,正状的抬头处事先印好了"呈状人 年 岁住"字样,而副状的抬头处事先印好的是"具副状 现住"字样,由此可以清晰地分辨出正状与副状。正状与副状上的批内容也完全一致,皆为"已讯有堂谕矣"。如前所述,原告蔡曾氏等在提交告状的当日(即七月初三)就接受了讯问,再结合批的内容,不难推知,该批并非在收到告状后立即完成,而是讯问结束后才完成。而副状上"七月初四日批"的判日也证明了这一点。虽然批的内容相同,但笔迹却并不相同,正状与副状的批应该是由不同人书写。此外,在副状的批后押有一枚私印,正状的批后则没有任何押印。

通过以上内容可以推断,程序是首先由幕友在副状上做批,而地方官并未对该批提出异议,最后副状上的批又被一字不差地誊写人正状。而根据笔迹的不同以及押印情况的不同可以判断出,作批与誊写批者并非同一人。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淡新档案》中的其他案件中。^[40] 综合档案中副状的情况来看,可以说基本上与《平平言》的记载相符合,即档案中的副状在形态上属于"完整版"的副状,而在裁判过程中起到供幕友拟批的作用。

通过诉讼档案所了解到的副状运行实态,与《平平言》中的描述基本一致,但却与《福惠全书》中的描述大相径庭。那么,对此应作何解释? 史料的存在时间为解惑提供了线索。《福惠全书》成书于康熙年间,《平平言》则为咸丰年的书籍,而如前所述,诉讼档案绝大部分属于清代中后期。据此时间线索,可以梳理出副状文书在清代所经历的变化。具体而言,根据清代中后期官箴记载与档案所反映情况的一致性,可以明确清代中后期的副状为"完整版"副状,^[41]并以供幕友作批为设立副状的目的。而根据清代前期官箴中对副状的一致性描述,基本上可以确定清代前期的副状应属于"极简版"的副状,并以防止书吏泄露词状内容为设立目的。^[42] 虽然不乏以上的差异,但两时

^[38] 批全文如下:"蔡曾氏果将公契借银,则业系蔡国备等五房公共,何以蔡国备等不向较论,转报尔图卖公业,联名合呈,有是理乎。提验又无伤痕,明系无赖生事,各房既属信,详将公契交与蔡曾氏收存,历年既久,其无他虞,可知应著曾氏照旧收存。不察尔等独违众议,以遂阴私。至尔堂供本年内渡,修理祖坟,计银十九元,果尔既属祖坟,又必为各房公共,自应向各房摊还,何以向曾氏所讨。其为支饰,又属可知,亦毋庸议。前验蔡文生将属受伤,但亦不重究属,彼此互闻修坟,依律,二比均应责处。惟混争之间,情可掩法,姑宽亦免深究,贰好将来修无别滋镠稿,毋庸集讯,其各遵照完结。此实本府特念讼终则凶,为二比息事安生起见,而恐惮于对簿,务各仰体婆心,息事修好,毋稍误会缠讼,有干严究不贷。凛之。慎之。"

^{〔39〕} 因为该批为墨笔,所以推断在该案中地方官可能仅是在口头上宣示了裁断结果,而并未亲自书写堂谕, 出现在诉状中的内容是幕友或书吏对口头堂谕的整理和记录。

^[40] 如 33705 号案件中,原告方培英所提交的告状中包括正状(33705 - 2 号)与副状(33705 - 7 号)各一份,两份词状中批的内容相同,即"已讯有堂谕矣",而笔迹则完全不同。

^[41] 滋贺秀三先生通过对《淡新档案》的考察,认为至少在嘉庆年以后,副状就已经皆是"完整版"副状。参见前注[23],滋贺秀三书,第 33 页。

^[42] 同为康熙年的史料中,如下描述副状:"设代书立状式皆受词之大要也。余至香山设正副状式,正状止填所告注语及原被干证姓名加批发示,副状载原词存衙候审日批阅,两造不得见原词则所控诉多相矛盾而情伪易见。"徐栋辑:《牧令书》(卷十八·刑名中),"王植一受词"。王植为康熙辛丑年进士。参见前注[30],《官箴书集成》(第7册),第396页。虽然从词状形态上来看,该史料中所描述正状与副状,与前述《福惠全书》中言及的情况完全相反。但无论称谓如何,从本质上说两则史料都肯定了适用一繁一简两种词状的必要性。

期的副状也具有共同属性,即副状都是作为一种衙门内部流转文书而存在。在清代前期副状主要流转在地方官与书吏之间,而清代中期以后的副状主要流转于地方官与幕友之间。同时,两种形态的副状也都具有底稿的属性,都并非正式的存卷文书。

综上所见,副状的变化与幕友关系密切,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副状的形态与功能因幕友而发生 了变化。正是由于幕友广泛地参与到裁判中,才有必要准备一种方便其拟批所用的文书。而反过来说, 副状形态与功能的变化也反映出幕友参与裁判的程度以及影响裁判的程度在清代逐渐呈现加深之势。

四、副状的最终归处[43]

副状是一种流转于衙门内部,方便地方官与书吏或者幕友沟通的文书,但副状最终并不被收入案卷,或者说副状并非必要的存卷文书。无论是基于官箴还是诉讼档案都可以得到这一结论。如《福惠全书》中所列示存卷文书中就不包括副状。^[44] 就档案的情况而言,如前所述,档案中副状的数量比较有限,甚至只能说是零星地存在而已。既然副状并非必要的存卷文书,那么又应如何解释出现在档案中的副状?以及大部分副状又去向了何处?探究副状的归处,不仅是完整说明副状制度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为认识副状与幕友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

作为少数关注到副状归处的研究者,滋贺秀三先生通过对《淡新档案》的考察,得出了副状并非存卷文书的一部分,而是最终由当事人收存的结论。因为副状上具有表示官府意见的"批",所以当事人将之收存可为日后证明所用。而那些被留存在档案中的副状,是因为这些副状上通常没有批或是批不具有实质性,所以对于当事人来说,即便取回也没有实际意义,因此这些副状就被遗留在档案之中。[45] 滋贺先生又进一步指出,多数被留存在档案中的副状是因为属于"堂递"的情况。堂递,简单地说有当堂递交的意思,是指在提交词状当天即展开审理,而并非在收到词状后的二、三日后再开庭。换言之,诉讼于同一天被受理和审理。[46] 因为受理后立即进行审理,所以对词状进行批示或不必要,或即便有批,但也并不具有实际意义。其原因在于,对于案件的实质性处理意见,已经在当天通过法庭审理得出,并且以堂谕的形式呈现。如在前一部分所列举的《淡新档案》第22703 号案件中,原告蔡曾氏在七月初三提交告状当天即受到讯问,就应该属于堂递的情况。而通过词状上的批,"已讯有堂谕矣"亦可知,实质性结论已经通过堂谕体现。同时可知该批应该是在法庭审理结束后被补充写到词状中,因而也并不具备实际意义。[47]

而对于出现在档案中的副状,滋贺先生则做了如下解释:虽然就应然状态而言,没有批或批的内容并不具有实际意义的副状应该在整理档案时被丢弃,但可能由于整理者忘记丢弃所以导致部

^{〔43〕} 讨论副状归于何处的问题必须注意一个前提,就是假设当事人的确都按照"注意事项"的规定提交了副状,同时地方官的确严守了"无副状不准"的规则。但从实际文书的情况来看,无论当事人一方还是地方官一方,都没有严格地遵守该规则。

^{〔4〕(}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之十一·刑名部),"释卷案":"凡序问断案卷始于原词,次行拘票案,次诉词票案,次投词,俱先依次序粘连成卷,上用卷面待审,审过取毕口供,序招,加看语,定议,举照,或应原纸,或应清写,俱照式中细注。粘接成卷,用印存案。"参见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3册),第358页。

^[45] 参见前注[23],滋贺秀三书,第 33 页。

^{〔46〕} 同上注,第34页。

⁽⁴⁷⁾ 又如前文所提到的《淡新档案》中第 33705 号案件也属于类似的情况。该案件原告的正状与副状上的批为"已 讯有堂谕矣",并且在正状上已经明确地标注"堂递"二字。再如第 22302 号案件中,当事人黄君祥所提交的告状包括 正状(22302 - 34 号文书)与副状(22302 - 36 号文书)各一份,正状上同样标注了"堂递"二字,而副状中则没有批。

分副状被留在了档案中。[48] 滋贺先生的上述结论,有以下值得商榷之处。

首先,从副状的功能来看,副状最终被交由当事人收存的可能性有限。滋贺先生主要依据《淡新档案》而得出该结论,如前所述,《淡新档案》中的副状在形态上属于"完整版"副状,功能则主要体现在供幕友拟批所用,并且地方官可能会对副状上的批做必要的修改。所以并不难想象,将这样一份流转在地方官与幕友之间的内部文书交给当事人收存的可能性应该十分有限。^[49] 此外,滋贺先生所做结论的前提是地方官充分信任幕友,对幕友的拟批都完全认可而未做任何改动(所以当事人才愿意接受副状,并将其批词作为地方官,而非幕友本人的案件处理意见之证明),但实际上这种情况的出现概率有限。所以,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解释大部分的副状被当事人收存的可能性很低。

其次,以副状为证明的现实意义有限。滋贺先生曾多次阐述过清代民事判决缺乏确定力,即缺乏既判力的问题。因为并不存在"一事不再理"的原则,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重提诉讼,因此收存副状作为凭证的意义将十分有限。即便州县衙门已经做出判决,且判决结果以批的形式呈现在副状中,胜诉方收存副状以作为胜诉的证明,但因为民事判决缺乏确定性,对方当事人可以随时重新提诉或者直接向上级衙门申诉。[50] 所以,收存副状作为证明性文书的意义十分有限。

至于既不存在于诉讼档案中,也不为当事人收存的副状,最终归于何处,清末官箴《州县初仕小补》 认为副状最终应归地方官所有,"所收呈词副状乃官幕亲批,应为备案之件,令签押汇齐,或按月或按季砌 钉成本,送内存留,以备查阅,于交卸时各自带回"。^[51] 其中提到副状作为备案文书,在审理结束后应 将其定期整理成册,妥善保管。副状被单独整理成册保存而并未被纳入案卷中,成了另行存卷文书的 一部分。而清代诉讼档案的保存方式是将每件文书逐次粘接在一起构成案卷。此外,被整理装订好 的副状仅是被暂存在州县的内衙,地方官卸任时将其带走,所以副状最终为地方官个人收存。^[52]

无论是在任时暂存于内衙还是卸任时由其带走,从收存方式上看,副状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地方官私人物品的属性。实际上,副状的这一属性亦通过其功能有所体现。副状是一种衙门内部的流转文书,特别是清代中期以后,供幕友拟批所用的副状主要流转于地方官与幕友之间。而幕友并非地方政府的正式属员,仅是地方官聘请的私人助手,副状上拟批是幕友的工作成果,而私人助手的工作成果归根到底仍是归于地方官个人,即体现出"私人物品"的属性。反过来看,为地方官私人所有的副状,无论是暂存于内衙还是卸任后由地方官带走,都是顺理成章。至于遗留在档案中的少量副状,可能是因为整理时的疏失而被遗忘在档案中。[53]

^[48] 参见前注[23],滋贺秀三书,第 34 页。

^[49] 清代前期仅有基本信息而不载案情的"极简版"副状,则更不具备交给当事人作为判决书收存的可能,当事人收存该形态的副状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50] 通过清代诉讼档案可知,即便已经提交了遵依结状,仍再次诉讼的案件并不少见。

^{〔51〕} 参见前注〔2〕,褚英文,第 743 页。

^{〔52〕} 材料中提到的"送内留存"中的"内"应该是内衙。换言之,副状被收存在属于地方官及其家人的私人活动空间——内衙,而并非地方政府的办公之处——外衙。由此亦可见,副状并非档案的一部分,因为档案应是被收存在外衙中的某一房。清末史料《广西调查诉讼习惯报告书》中就曾指明:"凡呈遵递状词具正副二本,正本发房存档,副本则留内备查,此为通常惯例。"参见石孟涵辑:《广西调查诉讼习惯报告书》,广西官书局排印,宣统二年,转引自前注〔27〕,吴佩林书,第 206 - 207 页。

^{〔53〕} 关于出现在档案中的数量有限的副状,推断是因为遗忘而被遗留在档案中。滋贺秀三认为大部分的副状是由当事人收存,而部分没有被当事人收存的副状是因为其中没有批或批并不具有实质内容。而在后者的情形下,副状应该被丢弃,但因为忘记丢弃,导致少部分的副状留在了档案中。但通过本文前述讨论可知,副状并非为当事人收存而是最终归于地方官,所以副状本应该装订成册由地方官收存。但同样可能因为在整理中的疏忽,导致少量的副状未被装订成册而被遗留在档案中。

综上,副状的收存方式为认识副状文书的性质提供了新视角。副状并非官方档案的一部分, 而是始终为地方官所收存反映出副状具有地方官私人物品的属性。而溯其根源,恰是因为副状中 体现的是地方官私人助手幕友的"工作成果",所以才使得副状具有私人物品的性质,可以说幕友 与州县裁判的联系亦从副状的收存方式中有所体现。

结 论

幕友佐治在明清时期逐渐兴盛的历史过程,清晰地反映在副状文书形态和功能的变化之中。明代后期,州县裁判成为地方纠纷解决的主要途径等历史原因,导致幕友协助地方官裁判的风气开始兴起。进入清代以后,基于国家肯定幕友在裁判中的作用等因素,幕友佐治的发展得以促进,幕友之于州县裁判的影响逐渐增大。随着幕友参与州县裁判程度的逐渐加深,裁判程序上亦出现了与之相应的调整,而副状的变化正是其中的代表之一。在清初,副状是流转于地方官与书吏之间的文书,其功能主要是防止胥吏泄露告状内容。而清代中期以后的副状在形态与功能上都出现了变化,副状成为流转在地方官与幕友之间,专供幕友拟批所用的文书。副状的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幕友参与裁判程度的加深、幕友的地位及其所获认同度的提高,以及幕友佐治在清代趋于兴盛的历史现象。

裁判文书提供了认识明清裁判制度的新视角,透过文书的消失、登场与变化可以观察到明清 裁判所发生的变迁。以裁判文书为素材,在裁判视角下说明幕友佐治在明清时期的兴盛过程,不 但丰富了对幕友群体的理解,而且使得幕友的形象更加丰满。关注宏观历史背景下的微观细节, 寻找两者间的联系和影响,也是实现明清法律秩序整体解构的一种可行之路。

Abstract Muyou began to participate in judgment from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trend gradually deepened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rise of muyou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fact that the county judges began to replace township governance as the main way of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positive attitude of the state towards Muyou, the larg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judicial affairs brought by the population growth, the talent base provided by the adjustment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policy, and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policy of Yanglianyin for the local officials to hire Muyou further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Muyou. The development of Muyou is clearly shown in the changes of the adjudicative documents, and the change of the fuzhuang is one of them.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fuzhuang gradually became a document circulated between local officials and Muyou, which was especially used by Muyou. And because the fuzhuang reflects the work of Muyou, it is different from most other adjudicative documents. The fuzhuang is not in the archives but belongs to the local officials.

Keywords Muyou, Fuzhuang, Civil Justice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istorical Change